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溢利淨額,而二零一一年度則錄得淨虧損。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溢利淨額,而二零一一年度則錄得淨虧損。重大溢利淨額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二年度本集團之大輸液業務之重大增長;及(ii)

根據董事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收到對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進行估值 之估值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就其大輸液業務確認商譽減 值虧損所致。此與本公司根據董事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收到對石家莊四藥進行估值 之估值報告而確認二零一一年度商譽減值虧損並於同日作出公告構成對比。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相關審核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董事局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以及現時可得之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或審核)為依據。本集團之實際業績與本公告所披露者可能有所差異。股東及投資者應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謝雲峰先生、王憲軍先生及段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